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财司函〔2023〕13号

关于做好2022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 决算报告工作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学校、有关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（财资〔2023〕2号），现就部属各高等学校、有关直属单位（以下统称各单位）编报2022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告（以下简称决算报告）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编报范围

1. 决算报告适用于各单位所办的境内、境外所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（以下简称企业，不含一级金融企业），包括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。

2. 各单位要在依法进行年终审计等工作的基础上，编制决算报告。决算报告基本填报单位为具有法人资格、独立核算的企业（单位）。企业集团母公司除编制本级报表外，还应编制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。汇总（合并）单位应全级次

上报纳入汇总（合并）范围的企业。

二、编报方式

请各单位在财政部网站国有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栏目中（http://zcgl.mof.gov.cn/zhuantilanmu/gyqicwxxgl/202302/t20230203_3865063.htm），下载统一报表系统（离线端）、操作手册及参数，通过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（离线端）进行决算数据的逐级录入、审核和汇总工作。软件使用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联系久其公司肖达云 18811137298。

三、编报内容

1.纸质文件。包括封面、2022 年度汇总的决算报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，按以上顺序编排目录和页码，装订成册后加盖本单位印章。

2.电子数据。包括本单位汇总及单户企业电子数据，本单位及三级以上子企业（含三级）和三级以下重要子企业财务情况说明书电子文档，中介机构对本单位所属一级企业出具的审计报告电子文档。

四、报送时间、方式

各单位应在 2023 年 3 月 24 日前，将电子数据发送至邮箱 guozichu@moe.edu.cn，邮件请以“XX 单位所属企业 2022 年度企业决算数据”命名，正文中务必注明本单位决算工作负责人、经办人的姓名和手机联系方式。我司将在 2023 年 4 月对电子数据开展集中验审，各单位电子数据审核通过后，

根据我司通知要求将纸质文件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教育部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规范工作流程，健全从决算工作布置、审核、汇总、分析到质量检查的各环节工作机制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决算报告工作。

（二）提高数据质量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准确界定报送范围，做到应报尽报，防止多报漏报，对所属企业上报数据进行严格审核和汇总，做好与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对外投资情况表保持衔接，确保决算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三）做好决算分析。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决算分析工作，提高分析质量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（附件），认真编写财务情况说明书，详细分析企业数量、资产负债、经营、助力本单位事业发展等方面情况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卢光锡 周激扬

010-66097060 66097302

附件：1.2022 年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

2.2022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说明

3.2022 年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[补充指标表]

4.2022 年度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[补充指标表] 编制说明

5.会计报表附注内容提要

6.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（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）内容提要（单位使用格式、企业使用格式）

